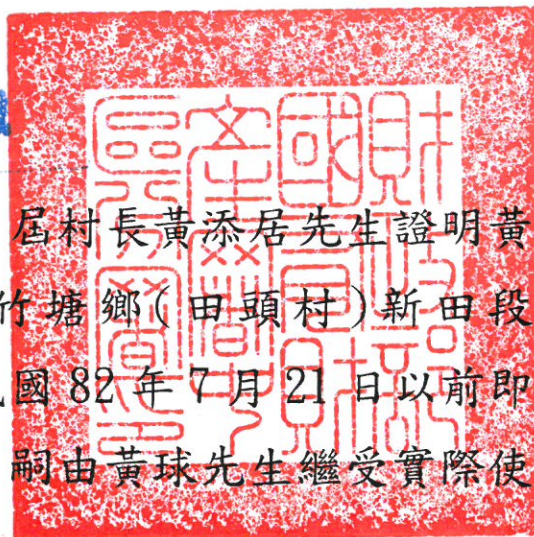


#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 公告

發文日期： 110. 3. 22

發文字號： 台財產中第 11023004 19



主旨：公告彰化縣竹塘鄉田頭村第 11 屆村長黃添居先生證明黃球先生申請承租之彰化縣竹塘鄉(田頭村)新田段 2891-2 地號內國有耕地，於民國 82 年 7 月 21 日以前即由黃萬成先生實際耕作使用。嗣由黃球先生繼受實際使用至今。

依據：國有耕地放租作業注意事項第 18 點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彰化縣竹塘鄉田頭村第 11 屆村長黃添居先生出具之證明書影本 1 份如附件。
- 二、凡對本證明書有異議者，應自公告日次日起 30 日內檢附有關資料向本分署彰化辦事處（彰化縣員林市靜修路 23 號）提出，逾期無人異議，將據以審查申租案。

代表人 分署長 趙子賢

代理人彰化辦事處

主任 李曉玫

附件 4

# 證明書

106年8月修正

茲證明 黃球 (先生/女士) 申請承租 彰化 縣 竹塘 鄉 鎮市區  
 ( 田頭 村 ) 新田 段 成 小段 2891-2 地號國有耕地，  
 於民國82年7月21日前即由 黃成 (先生/女士) 實際作  農作  畜牧  
 使用。嗣由 黃球 (先生/女士) 繼受實際使用至今。

上列事項如有虛偽不實，立書人願負法律責任，特此證明。

此致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

立書人姓名：黃添居 蓋章：



出生年月日：27年1月1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N103111

住 址：彰化縣竹塘鄉田頭村8鄰光明路 號

電 話：(04) 8972

立書人身分： 本案耕地坐落 田頭 (村里) 村里長 (應檢附：政府機關出具於民國82年7月21日前任職村【里】長證明文件影本)。

本案耕地毗鄰 地號土地所有權人 (應檢附：民國82年7月21日前已取得該毗鄰土地所有權之權狀影本或毗鄰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

本案耕地毗鄰 地號土地承租人 (屬民國82年7月21日前已承租該毗鄰土地承租人，應檢附：民國82年7月21日前已承租該毗鄰土地之租賃契約影本【毗鄰土地係向放租機關租用者，得免檢附】、毗鄰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

本案土地毗鄰 地號土地承租人 (屬民國82年7月21日前已實際使用毗鄰國有土地迄今，經出【放】租機關於同日後逕予出租或放租之現承租人，由出【放】租機關查詢)

註：1. 檢附之證明文件若為影本，請註明「本影本與正本相符，登記資料仍為有效，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字樣，並認章。

2. 被證明人、被證明標的欄位不敷使用時，另以附表填寫。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8 日